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进行述职。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544,325,7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7796%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544,325,7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7796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2 人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9%；参加网络投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三、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

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325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325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3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325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4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325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5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325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325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7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325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325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16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、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09,80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

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曹杰（合计代表股份 516,915,97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 94.9644%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2）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09,80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曹杰（合计代表股份 516,915,97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 94.9644%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2）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325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2）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325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